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冠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6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伍伍陸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冠輝涉犯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至本案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月10日17時許，為警採尿送驗回溯96小時內之某

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1次之犯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前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結晶塊1包（驗前淨重為0.5570公克，驗餘淨重為0.5568公克）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月14日航藥鑑字第110025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存卷可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67號卷第49頁），足證上開白色結晶塊1包，屬違禁物，上開扣案物品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，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，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，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涂文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